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必安必恒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必安必恒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。2017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17 年 9 月 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5474 号）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00 元/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 2,000,000.00 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,000,000.00 元。2017 年 08 月 03 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[2017]1083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。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			
序号	银行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	余额
1	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天安支行	31230401040000988	1,664,845.74
合计		-	1,664,845.74

（二）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	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报告期期初余额	1,662,771.40
加：利息收入	2,074.34
二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-
三、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,664,845.74

四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五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东吴证券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